

# 最新产品试制协议 产品采购合同(精选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产品试制协议 产品采购合同(7篇)篇一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所在国： \_\_\_\_\_

电报： \_\_\_\_\_

传真：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所在国： \_\_\_\_\_

电报： \_\_\_\_\_

传真： \_\_\_\_\_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允许在金额及数塾上有\_\_\_\_\_%的损溢, 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6. 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 比原定数量损溢\_\_\_\_\_% , 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 9. 装运

9.1 装运时间: \_\_\_\_\_。

9.2 装运港: \_\_\_\_\_。

9.3 卸货港: \_\_\_\_\_。

9.4 允许, 或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 允许, 或不允许转运。

9.6 允许, 或不允许分批装运。

9.7 集装箱运输。

9.8 最终目的地: \_\_\_\_\_。

## 10. 支付条款

### 10.1 支付方式

#### (1) 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保留或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  
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  
装运后\_\_\_\_\_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持续至开  
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10.1.3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持续至开

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 (2) 托收

### 10.1.4 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 10.1.5 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 (3) 汇付

### 10.1.6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  提单日  
后\_\_\_\_\_天内，以  电汇，  信汇，  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  
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 10.2 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 1. 汇票

向  \_\_\_\_\_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   
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 (银行)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 该提单为空白抬头, 空白背书, 并注明运费已付或运费待付。

2) 签发给\_\_\_\_\_ (银行)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 标明运费 预付, 已付或 待付, 通知\_\_\_\_\_ (银行)

3) 多式联运单据

4)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5) 铁路运输单据

6) 信使及邮递收据

## 3. 其它单据

1) 商业发票

2) 保险单 保险凭证

4) 原产地证明 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

5) 装箱单

6) 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 装船需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 10. 3 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 11. 交货条款

### 11.1 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待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 11.2 装运条款

11.2.1如果是在cfr或cif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

于\_\_\_\_\_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1.2.2如果是在**fob**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_\_\_\_\_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_\_\_\_\_日前，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_\_\_\_\_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日前\_\_\_\_\_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_\_\_\_\_日内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_\_\_\_\_日后开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 11. 2. 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 (1) 海运提单(或根据10. 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 (3) 装箱单
- (4) 重量/数量
- (5) 原产地证书

11. 2. 5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 2. 6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信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_\_\_\_\_

#### 13. 担保(分别选择13. 1或13. 2)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_\_\_\_\_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



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_\_\_\_\_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13.3 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违反上述担保，并根据第17.1条在担保期内通过卖方，而且违反担保的原因在于卖方，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应根据第17条来解决买方担保权利和卖方担保义务。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_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国a)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_\_\_\_\_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 \_\_\_\_\_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 14.1.2 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 或

\_\_\_\_\_ 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 14.2 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b) \_\_\_\_\_

在德国: \_\_\_\_\_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在检验前向卖方发出检验通知, 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

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7.1(a)和(b)的规定进行检验。

## 15.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 16. 延迟赔偿

16.1 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按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息\_\_\_\_\_ %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 16.2 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_\_\_\_\_日收取信用证金额\_\_\_\_\_ %的比率计算，

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日。

### 16.3 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_\_\_\_\_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日。

16.4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18.1条享有的权力下，第16.1条且/或16.2条且/或16.3条规定的赔偿应是由于此种延迟而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 17. 期间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第17.4条向买方赔偿。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如果买方未在第17.1(a)和(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17.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

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则被视为接受。

## 17.4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 18. 终止合同

18.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 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8.2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17.4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 19.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买方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  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9)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予以解释。

## 21. 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_\_进行。

\_\_\_\_\_(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 22. 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

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 23. 其他

23.1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_\_\_\_\_ (语言)

23.3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经\_\_\_\_\_ 签署并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30天内取得。

其它条件：\_\_\_\_\_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_\_\_\_\_

日期：\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最新产品试制协议 产品采购合同(7篇) 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产品的价格、数量、金额

二、鉴于甲方具有经营保健食品的业务资格和销售保健食品的经验和能力，并且自愿申请接受乙方委托授权，成为“\_\_\_\_\_”在\_\_\_\_\_的总经销。

三、本合同期限\_\_\_\_\_个月，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优先续签权。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优先享有合同规定的“\_\_\_\_\_”产品区域经销专营权利。
2. 甲方有义务在本经销区域内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网络，开展产品经销活动。
3. 甲方有义务如实客观地作好产品宣传、推广，并配合乙方进行打假工作。
4. 乙方依款到发货为原则，且有义务按时供货，并为乙方产品上市提供合法的必备文件。
5. 乙方承担普通铁路运输、汽车运输费用，若有其它运输方式，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经营有监督、咨询权。
7. 乙方发现甲方有跨地区销售情况，则取消甲方的独家代理权。



8. 甲方收货时必须检查封条是否完整，若封条不完整时，请拒收或请货运处出示收货详情单，寄回乙方确认核查(注：签字盖章有效)

##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传真件视同正本均属有效)。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修订。

## 六、备注

2. 乙方保证甲方为甲方市场的独家代理，如甲方在市场发现有非甲方市场产品销售，则由乙方负责将此产品收回。

## 最新产品试制协议 产品采购合同(7篇) 篇三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产品

名称

品种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供应交货时

间及地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 最新产品试制协议 产品采购合同(7篇) 篇四

产品销售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产品销售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产品销售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供 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产品规格及数量

二、 制造标准：国家标准。

三、 质量检验：为确保产品之质量，本公司于产品出厂前均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严格检验。

四、 包装方式： 普通包装 。

五、 运输方式： 汽运 。

六、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15天内 。

八、 验货方式：需方收到产品后，应于当天内完成外形之验收，逾期则视为需方已验收合格，内部验收则按供方企业标准验收，需方应于10日内完成。

九、 纠纷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解决。

十、 违约责任：若需方未按时付款与供方，或供方未能按期交货与需方，逾期一日，违约方每日罚滞纳金万分之二点五。

十一、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日起12个月或货到18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但若遇台风、地震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则不负保固责任。

十二、 需方在货款尚未付清前，产品之所有权归属于供方。

十三、 担保方式： 无

十四、 本购合同壹式 贰 份，供方、需方各执 壹 份为凭。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签订日期：

一、 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二、 交货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铝锭质量标准备：以双方共同签订的质量协议为准，质量协议亦具有法律效益。

四、 提货方式、地点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发货由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到甲方所在地，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提供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货物当天进行验收，如有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货物调换或退还。

2;以乙方的重量清单为参考，按甲方的榜单重量入库，计算误差不超过国家标(1t以下为千分之一□1t-2t为千分之二□2t以上为千分之三)，如有双方重量差异大的，则以双方协商后的重量为准。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货到甲方仓库，经甲方依据共同签订的质量协议验证为合格品后，7天内(周六周日除外)以承兑结算。

七、解决纠纷方式：如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任何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补充材料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传真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院裁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2、 产品交货方法及时间:

2.3 运输方式: 快运 铁路 航空 市内送货 其他

## 3、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用以下第 项付款方式付出合同款项:

7.1 乙方因厂商、运输延误、运输灭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及时交货的,应向甲方说明,甲方不得以此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无说明,迟交货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1%,迟交货15天以上,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由乙方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需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如无上述问题,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退货。

7.2 甲方延迟付款1—5天,每天按迟付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5天以上按迟付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

7.3 供需合同一旦签定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赔偿金。

7.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或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中途退货,应当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7.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双方当事人同意接受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辖。

## 8、 不可抗力及风险转移

8.1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能履行合同应



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须在7日内向对方出具主管部门提供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状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货物的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 9、附则与其它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为缩短订货期，需方可用传真方式订立合同，传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供方收到上述传真件后即加盖印章传给需方即合同成立，传真件及其复印件视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签名人员有权代表甲方，保证合同履行。如因甲方需要，该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则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立即通知乙方而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费用由甲方负担。

9.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9.5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产品试制协议 产品采购合同(7篇) 篇五

乙方：\_\_\_\_\_

## 第一条 定义

一、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系列产品。

二、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经双方经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三、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系分别指\_\_\_\_\_（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_\_\_\_\_。（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 第二条 经销权

甲方兹给予乙方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总经销产品的权利。

## 第三条 专管权

一、交易：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二、委托：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三、询购：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乙方。

四、再进口：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

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 第四条 价格、条件

### 一、价格

1. 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 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如有变动，也是每年年初发给的年度价格表。

3. 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合同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 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_\_\_\_\_的折扣。

二、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三、最惠条款：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 承诺并保证作为\_\_\_\_\_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 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3. 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料。大批量的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
5.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6. 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7. 甲方对于乙方售出的产品，凡是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而引起的损失，一切均由甲方承担责任或给予免费更换。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合同和管理将由乙方独立负责。
3. 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任务。
4. 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5. 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

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 第七条 双方关系

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 第八条 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一、特许：乙方得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商标和行名或它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二、注册：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 第九条 期限、终止

3. 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 第十条 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十一条 保证

一、标准：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

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甲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二、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甲方应保护乙方，使之不受损失。

三、质量：如乙方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乙方给予补偿，其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乙方不丧失其索赔权。

##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一、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海啸、地震、以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国有化、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的。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二、转让：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事前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三、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_\_\_\_\_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

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四、通知：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和英文作成书面，并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_\_\_\_\_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五、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_\_\_\_\_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最新修订的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六、仲裁：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可分割性：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八、保留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九、其他约定：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明确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证明起见，本协议作成一两份，在本协议起自所载的日期内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 最新产品试制协议 产品采购合同(7篇) 篇六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 简称《供货清单》),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买方签字后生效)。

## 2. 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 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 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 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 3. 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 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 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 4. 供货履约担保

(1)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 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 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 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 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帐户, 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 简称《供货担保单》), 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 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 5. 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 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sgs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3) 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0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按本合同“7. 违约处理”规定处理。

(5) 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

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 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 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 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0) 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 6. 货款支付

(1) 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给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货款帐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3) 卖方货款帐户

供货方开户名称：北京新连锁商业销售网络有限公司

## 7. 违约处理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 8. 质量异议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sgs集团下属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 9. 退货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 10. 不可抗力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货期限后15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11. 争议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 12. 有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帐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附件(略)

卖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买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最新产品试制协议 产品采购合同(7篇) 篇七

乙方(供应方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护合同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品种、数量及供货日期

1. 甲方自提：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发货单开出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2. 乙方送货：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饲料出厂后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收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 二、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饲料产品质量、标签标识等符合国家标准。

## 三、结算方法

1. 甲乙双方同意货款以现金、银行卡或电汇形式结算，以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为准。

2. 先货后款：乙方授予甲方一定时间的信用账期，到期前甲方必须归还货款，账期以每次发货当日开始计算。

3. 由于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而造成的供货中断，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四、信用条款

1) 信用额度和账期：乙方同意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信用账期不超过30天(大写：叁拾天)。

3) 授予信用条件：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是以甲方达到以下约定的销售目标作为基本条件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授予信用，提前收回全部欠款。

甲方承诺销售目标：每月饲料用量不低于300吨。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本合同签订以前，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客户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或者个人借记卡号，以备银联代收等业务的办理；(已办理银联代收业务的此条可不办理)

《客户档案登记表》，客户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照片2寸1张；(公司已经有立户申请书及相片的可不提供)

2、配合乙方的定期监督检查，提供乙方检查人员所需的财务资料和还款计划。

3、甲方按规定及时清偿乙方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的义务。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累计赊欠货款超过约定额度的或约定期限未还款的或违反乙方市场管理制度，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货。

(一)、信用情况严重恶化的；

(二)、合同期间以各种非正当原因拖欠或拒绝归还公司货款的；

(五)、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发生死亡或携款潜逃的；

(七)、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乙方产生坏账的其他情况。

3、依照约定催收欠款。

4、乙方有权对甲方销售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其财务状况。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到期日未能足额归还乙方欠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足额归还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自欠款期满之日起，全部未归还欠款按照12%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乙方有权一次性向甲方收取全部未还款金额的20%滞纳金。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追偿欠款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采取拍卖或折价方式处置抵押担保物，偿还欠款及资金占用费和追缴欠款费用，超出部分归还甲方。

## 七、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义务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情况的，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住址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因此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欠款支付给乙方，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货款本息清偿完



毕时终止。

## 十、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补充说明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